

合同编号：

连接佛莞城际汉溪长隆站和地铁汉溪长隆
站地下通道（二期）工程批后实施全流程
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_____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德兴路 301 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熊工

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德兴路 301 号

电话：020-84633728

乙方： 公司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乙方按甲方委托的服务范围负责批后实施全流程服务（包括编制不动产权籍报告、集体所有权变更、办理集体所有权证咨询代理服务、办理供地方案以及划拨决定书技术服务咨询代理服务、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技术服务咨询代理服务）。

项目名称：连接佛莞城际汉溪长隆站和地铁汉溪长隆站地下通道（二期）工程批后实施全流程服务

项目地点：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

项目面积：约 51 平方米。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完成连接佛莞城际汉溪长隆站和地铁汉溪长隆站地下通道（二期）工程批后实施全流程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2.1 前期资料收集土地权属数据库等资料，分析本项目权属情况等。

2.2 批后实施及供地方案审核材料组卷。按省、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后实施及供地方案审核材料收件要求组织编制材料。

2.3 不动产权办证。派专业技术人员跟进土地初始登记资料收集，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规划批文、法人身份证明、用地批文文件等资料并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收件要求组织编制材料。

2.4 跟进审核跟踪。协调市、县（区）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跟进各级批后实施阶段咨询服务及供地方案审核、不动产确权相关工作，促进本项目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划拨决定书及不动产权证。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 准 名 称	标 准 代 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标准
2	《地籍调查规程》	GB/T 42547-2023	国家标准
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21010-2017	国家标准
4	《全国土地分类》		国家标准
5	《地籍调查规程》	DB4401/T 2-2018	地方标准

乙方工作严格按照上述技术标准执行，执行技术标准如有最新版本，按照最新版本执

行。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取费依据：《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国测财字[2002]3 号计算。

4.2（1）合同金额：本合同含税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元（大写： 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元，增值税税率为 %。

（2）发票与税率变动：本合同所涉及增值税发票属性为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其他有效票据。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国家税收法律、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动，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本合同含增值税价款不变，乙方按最新税率要求开具发票 ☒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双方按照最新生效的税率重新计算含税总价，乙方按最新税率开具发票。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本合同正文所提及的总价、已付款、未付款、单价等金额，如无特别指明，均为含增值税金额。

（3）结算原则：结算价按投标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合同 4.1 条约定的收费标准先下浮 15%，再按投标下浮率（ $\text{投标下浮率} = (1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下浮计算。最终结算价以番禺区财政评审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结算价超过合同暂定价的，投标人同意按照合同暂定价进行结算，超出部分投标人不得要求招标人支付。

4.3 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本项目集体所有权变更测绘以及不动产权宗地测绘服务，并取得不动产权籍报告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

2.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提交规资部门审核通过，且乙方提交合同结算书经番禺区财政局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审单位审定后，乙方可按最终结算审定价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余款。

3. 乙方应在每次支付前，用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报告，并以业主单位名称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该项目业主单位为：广州市番禺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甲方为代建单位。

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资料如下：

开 票 名 称	广州市番禺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11345541316X8
地址、电话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 898 号 020-84851128

开户银行及账号	浦发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8217 0078 8014 0000 1443
---------	--

4.4 本项目资金来源属于财政投资，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包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及拨付款项的时间，发包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发包人已按期支付款项，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也不作为承包人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若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合法、等额发票及相关资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及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成果交付

5.1 完成本项目的可用的地理信息系统(GI8)矢量数据文件，协助取得划拨决定书、不动产权证。

5.2 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第五条 5.1 款约定的可用的地理信息系统(GI8)矢量数据文件成果。

第六条 服务工期要求

乙方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如非乙方原因导致该项目不能如期完成的，应经双方友好协商增加相应工期。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7.1 在合同签订后或正式委托之日向乙方提交有关完整准确的资料（如勘测定界报告、选址意见书等材料）。

7.2 协助乙方的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7.3 协助乙方对成果资料进行审核检查，对成果材料提出修改意见。

7.4 在乙方提交完整请款材料后，及时办理财政支付申请相关手续，保证按时履行工程款请款义务，并配合乙方协调全线工作，以协助工程的顺利进行。

7.5 如非乙方原因导致该项目不能如期完成的，甲方应协助办理延期手续。

7.6 非乙方原因导致该项目不能继续进行的，甲方应按实际发生工作量支付相应工程款。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8.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发出开工指令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明确的开展工作所需有关资料要求，对甲方未提供的必需材料提出补充要求。

8.2 自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之日起三日内组织队伍进场作业。

8.3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要求确保项目按合同规定时间及质量完成。乙方应保证提供给

甲方的成果不构成对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侵犯。因乙方物料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而引起纠纷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4 乙方须独立、亲自完成本合同的履行，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非合同一方或将有关资料提供、泄漏给非合同一方。

8.5 乙方应确保作业现场的安全，负责承担本合同项目下乙方所有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风险，包括工作人员人身安全、车辆的损失、损坏等。如乙方在工作过程中遇到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工作人员可暂时停止工作，乙方应将相关情况及时通知甲方。

8.6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和地方人员的联系和安排，因乙方人为原因引起的民事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8.7 确保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符合合同要求。

8.8 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在履行作业场地的清场工作后退场。

8.9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技术、政策要求，开展相关报批组卷工作、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及提供咨询服务。

8.10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要求确保工作如期完成。

8.11 对甲方提出的疑问，乙方应及时作出解答。

8.12 根据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成果资料，待甲方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8.13 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无条件接受甲方建设项目数字化管理的有关要求。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9.1 如非成果本身的质量问题，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而引致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的，其责任自行承担，概与乙方无关。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0.1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符合第三条执行技术标准，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编制材料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第三条执行技术标准（非因甲方原因所致）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按合同约定工程费的 10% 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2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非合同一方转让或提供或对外泄露，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追究赔偿责任。

10.3 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甲方交付成果，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款 0.1% 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

损失。

10.4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10.5 乙方交付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而引起纠纷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0.6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成果无法通过验收或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且在甲方提出意见后再次提交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及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7 以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向第三方支付의赔偿款/违约金费用、向政府部门支付的罚款等。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1.1 保密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擅自引用、发表或向第三方提供甲方提供或乙方因本合同接触的技术背景材料、技术数据、报告和意见等资料。

11.2 保密期限：长期。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列明的双方联系方式，系双方沟通联络、发送通知的指定信息送达方式；双方同意以本合同列明地址作为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一方通过邮递方式向另一方地址发出通知，自邮件妥投之日视为已经送达。邮件无人签收或拒收的，退回之日视为已经送达。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视为送达成功。双方同意以上述地址作为法院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判决书等的诉讼文书，自法院邮件妥投之日视为已经送达。法院邮件无人签收或拒收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中选通知书

2. 合同暂定价计算表

合同签署页

甲方： 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